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 向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7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債務人根據主要協議妥為履行擔保債務還款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提供公司擔保，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3,986,000元(相等於約177,430,000港元)。

反擔保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反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已同意就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及反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司擔保總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提供公司擔保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債務人根據主要協議妥為履行擔保債務還款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提供公司擔保，總額最高約達人民幣153,986,000元(相等於約177,430,000港元)。

擔保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信金融租賃(作為擔保受益人)。

期限

公司擔保期限將於2017年7月14日開始，並於最後一期擔保債務還款期後滿兩年之日(或債務人、中信金融租賃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主體事宜

本公司將為債務人根據主要協議妥為償還擔保債務向中信金融租賃提供不可撤回的公司擔保，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3,986,000元(相等於約177,430,000港元)。

修改主要協議

儘管主要協議的條款及債務人當中結欠的債務金額其後有任何修改，惟除非取得本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的責任將僅限於擔保協議所訂明者。

轉讓主要協議下的債務

於擔保協議期限內，倘中信金融租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讓任何擔保債務，則本公司將繼續就擔保債務的相關部分向該(等)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利息及償還條款

根據主要協議，債務人將於五年期內分20期償還所有債務及未償還款項，期內年利率為5.7%。

觸發事件

於公司擔保期限內，中信金融租賃將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要求本公司無條件履行其於公司擔保下的責任：

- (1) 債務人未有根據主要協議準時全數償還擔保債務；
- (2) 債務人違反其於主要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中信金融租賃決定提早終止主要協議；
- (3) 債務人終止經營業務、申請破產、宣佈破產、不再持有牌照，或者涉及將影響其償還擔保債務的能力的任何訴訟、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商業或其他糾紛；
- (4) 債務人產生重大財務或資產損失，或因提供反擔保而產生財務損失或風險；及
- (5) 債務人的控股股東及其有聯繫公司面臨營運或財務危機，對債務人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反擔保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反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已同意就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及反擔保。

擔保費

於公司擔保期限內，反擔保人將每季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反擔保

反擔保涵蓋擔保債務以及本公司就履行其作為擔保協議擔保人的責任而代表債務人向中信金融租賃支付的任何款項。

反擔保期限

反擔保期限將於2017年7月14日開始，並於最後一期擔保債務還款期後滿兩年之時終止。

觸發事件

於反擔保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有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要求反擔保人履行其於反擔保下的責任：

- (1) 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協議履行其於公司擔保下的責任；及
- (2) 中信金融租賃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履行後者於公司擔保下的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擬收購反擔保人的100%股本權益。

債務人已取得水質處理服務協議，約值人民幣180,000,000元，擬透過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主要協議為其建設及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債務人執行及履行水質處理服務協議（倘實現），可促進反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繼而於完成收購反擔保人後為本公司締造額外價值。截至上述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對反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收購尚未完成。

朱勇軍先生已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一份獨立的擔保協議，為債務人妥為履行相同還款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提供個人擔保，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3,986,000元（相等於約177,430,000港元）；反擔保人亦已根據相同的反擔保協議條款向朱勇軍先生提供反擔保。因此，朱勇軍先生已就批准訂立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反擔保人、債務人及中信金融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反擔保人

反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

債務人

債務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反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債務人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提供水質處理解決方案。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朱勇軍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兄長擔任反擔保人董事會的主席外，中信金融租賃、反擔保人、債務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司擔保總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提供公司擔保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反擔保」	指	反擔保人根據反擔保協議的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反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人」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債務人的控股公司
「債務人」	指	霍爾果斯天川厚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反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金融租賃就公司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費」	指	按擔保債務總額以年率1.5%計算，反擔保人應於由2017年7月14日起至最後一期擔保債務還款期後滿兩年之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支付
「擔保債務」	指	根據主要協議債務人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的所有應付債務及款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協議」	指	債務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債務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相等於約177,430,000港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787元的匯率換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曾經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